

关于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在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结论与认定依据：（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查阅了股改全套变更文件；查阅了公司历次三会文件；查阅了历次工商备案文件；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历次批准文件；查阅历次验资报告、价值鉴定证书及资产评估报告；就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瑕疵实地走访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

(1) 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主席令[2001]第 48 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文件》”）现行有效的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合规情况如下：

A、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的香港股东 MAINLAND QUARTZ 持有公司 98.1942%股份，符合《文件》第二条关于外国股东须持有公司 25%以上股份的规定；

B、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连续三年

盈利，符合《文件》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的规定；

C、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提供的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已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保送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符合《文件》第十四条的规定；

D、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发起人达成设立股份公司的协议后，已向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设立股份公司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符合《文件》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①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7 日，应达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应达利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 6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本次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

况报告》《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并决定聘用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②外部审批程序

2015年7月21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核外字（2015）120号”《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应达利有限名称变更为“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528号），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份证字[2015]0004号）。

2015年9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应达利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862378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 1995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经一次股权转让、十一次增资、一次股改，其中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证明文件	批复文件
1	有限公司成立	50 万美元	货币 5 万 实物 45 万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验资[1996]053 号”《关于应达利有限的验资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SK195000867 号”《价值鉴定证书》	“外经贸深外资证字[1995]00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增资至 10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货币 16.5 万 实物 33.553 万	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勤验资[2000]第 72 号”《验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PG2000203 号”《价值鉴定证书》	“深外资复[1999]B1442 号”《关于同意港资企业“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外经贸深外资证字[1995]007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增资至 170 万美元	70 万美元	货币 35.45 万 实物 34.6 万	深圳市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会验字[2003]第 498 号”《验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PG2003139 号”《价值鉴定证书》	“深外经贸资复[2002]0187 号”《关于外资企业“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等的批复》 “外经贸深外资证字[1995]00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增资至 200 万美元	30 万美元	实物 30 万	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金正验字[2005]第 052 号”《验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PG2005418 号”《价值鉴定证书》	“深外资宝复[2004]0451 号”《关于外资企业“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商外资深外资证字[1995]00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增资至	50 万	实物 50 万	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深外资宝复[2005]1808

	250 万 美元	美元		限公司出具“深金正验字[2006]第 121 号”《验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PG2006433 号”《价值鉴定证书》	号”《关于外资企业“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商外资深外资证字[1995]00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增资至 310 万 美元	60 万 美元	货币 21 万	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金正验字[2007]第 025 号”《验资报告》	“深外资宝复[2006]0361 号”《关于外资企业“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商外资深外资证字[1995]00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增资至 380 万 美元	70 万 美元	实物 109 万	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金正验字[2007]第 168 号”《验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PG2007268 号”《价值鉴定证书》	“深外资宝复[2007]0058 号”《关于外资企业“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商外资深外资证字[1995]00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增资至 530 万 美元	150 万 美元	货币 45 万 实物 105 万	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金正验字[2007]第 083 号”、“深金正验字[2008]第 235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深永信评报字[2008]第 039 号”《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委托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	“深外资宝复[2007]0589 号”《关于外资企业“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商外资深外资证字[1995]00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	增资至 680 万 美元	150 万 美元	货币 45 万 实物 105 万	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金正验字[2008]第 052 号”、“深金正验字[2010]第 197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深永信评报字[2010]第 030 号”《关于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机器设备资产评估	“深外资宝复[2008]253 号”《关于外资企业“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商外资深外资证字[1995]00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报告》	
10	增资至 780万 美元	100万 美元	货币 56 万 实物 44 万	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金正验字[2010]第 269 号”、“深金正验字[2010]第 370 号”、“深金正验字[2010]第 371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深永信评报字[2010]第 217 号”《关于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委估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外资宝复[2010]712 号”《关于外资企业“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商外资深外资证字[1995]00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资至 938 万美元	158 万美元	福州应达利电子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58 万美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磊深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	“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1904 号”《关于同意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和福州应达利电子有限公司合并的批复》 “商外资深外资证字[1995]00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2	增资至 955.25 万美元	17.25 万美元	货币 56.4204.88 万美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深验字[2015]003 号”《验资报告》	“深外资宝复[2015]318 号”《关于外资企业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增股、股权及性质变更的批复》 “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15]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真实、充分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其中存在的程序性瑕疵具体如下：

①公司未能找到有限公司设立时（1995 年设立，即 21 年之前）的外商批复文件

有限公司设立时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外资证字[1995]0078号)(目前公司所在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批复文件均由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外资科统一同时发放),并获得深圳市工商局的核准登记,但公司未能找到设立时的外商批复文件。

经咨询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司所在区外商主管部门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外资科以及上市服务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1995年设立当时的工商登记中并未要求提供该批复文件,公司设立时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亦未登记该批复文件。且批复文件和批准证书是由同一机构同时发放,如果设立时需要批复文件,那么在发放批准证书的同时一般会发放批复文件。由于公司自1995年设立至今已有21年之久,公司所在地办理外商批准事宜的主管部门历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次管理权限变更,相关批复文件已无法查阅。

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两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综上,公司未能找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外商批复文件,但有同一机构发放的批准证书作为支撑,且进行了合法有效的工商设立登记,且行为发生之日远远超过法定追诉年限,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设立时的合法有效性。

②有限公司设立时（1995年设立，即21年之前）存在设备与现金出资比例与章程约定不符的情形，具体如下：

	章程约定	实际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	现金与实物：2:8	现金与实物：1:9

公司章程关于现金与实物出资比例的约定和实际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与出资时的章程约定不符，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在上述出资当时，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只有单一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且该现金与设备出资比例均经后续工商变更所签署的新章程确认，且新章程均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复通过，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及历次年检合格。

经咨询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司所在区外商主管部门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外资科以及上市服务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既已实际足额出资，比例变更未及时修改章程只构成程序上的瑕疵，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根据商务部于2014年6月17日颁布的《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目前已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由公司投资者（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并在合营（合作）合同、公司章程中载明。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两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出资行为发生于21年之前，目前已超过追责期限。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出资存在两次设备与现金出资比例与章程约定不符的情形属于历史出资瑕疵，但该行为已经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并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责期限，且公司均已真实足额出资，所以该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三次实际出资时间与章程约定不符的情形，具体如下：

	章程约定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时间
有限公司设立	1995年6月22日前	1996年3月25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100 万美元	2000年5月18日前	2000年12月22日
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至680 万美元	2010年3月25日前	2010年7月14日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版）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未能在章程约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将自动失效。但上述逾期出资后的历次增资及签署的新章程均在此次增资基础上进行增资，且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历次工商年检合格。

上述逾期出资均已实际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在上述出资当时，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只有单一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至今未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且于2015年11月4日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检信证[2015]1682号）。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

政处罚，两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出资行为分别发生于 21 年之前、16 年之前、6 年之前，目前均已超过该追责期限。

经咨询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司所在区外商主管部门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外资科以及上市服务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既已实际足额出资，逾期出资只构成程序上的瑕疵，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商务部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颁布的《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目前已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由公司投资者（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并在合营（合作）合同、公司章程中载明。且目前公司注册制的施行，不再强制要求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出资存在实际出资时间与章程约定不符的情形属于历史出资程序性瑕疵，上述逾期出资后的历次增资及签署的新章程均在此次增资基础上进行增资，并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历次工商年检合格，且上述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责期限，且公司均已实际足额出资，所以该出资程序性瑕疵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就“设备与现金出资比例”修改事项签署的《补充章程》盖有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专用章，但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专门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旧章程签署日期	补充章程签署日期
--	---------	----------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增资 50 万美元)	1999 年 8 月 2 日	2000 年 6 月 20 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增资 70 万美元)	2001 年 12 月 3 日	2003 年 5 月 8 日

就“设备与现金出资比例”修改事项签署的上述《补充章程》盖有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专用章，但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专门批复文件，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在上述出资当时，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只有单一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上述《补充章程》盖有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专用章，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及历次年检合格。

经咨询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司所在区外商主管部门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外资科以及上市服务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既已实际足额出资，补充章程未及时提交审批只构成程序上的瑕疵，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两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出资行为分别发生于 16 年之前、14 年之前，目前均已超过该追责期限。

综上所述，《补充章程》未及时提交审核属于程序性瑕疵，不会对公司出资的合法有效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瑕疵外，公司历次出资真实，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针对上述出资程序性出资瑕疵，公司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A、就历史出资瑕疵问题咨询目前深圳市商务主管部门深圳市经

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作访谈笔录。

B、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C、实际控制人就历史出资瑕疵作出承诺：针对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及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收购行为，本人郑重承诺，公司若因上述行为存在瑕疵而导致被相关监管机构追责或与任何第三人发生纠纷，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D、加强对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知识普及，避免再次因相关办事人员因法律盲点而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E、做好历史档案保管工作，防止重要审批文件遗失。

F、如实披露全部历史出资瑕疵，确保公众投资者利益受到保护。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①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及评估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外商持股比例、财务状况等均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细则、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②公司设立（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法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③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及评估程序，进口设备出资均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及价值认定，出资真实；除上述程序性瑕疵外，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上述程序

性瑕疵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④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引入持股平台之前系外商独资企业，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4、补充说明

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1、2010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由 680 万美元增至 780 万美元”披露，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由 680 万美元增至 780 万美元）存在现金与实物出资比例与章程约定不一致的瑕疵，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补充提供的资料显示：

2010 年 10 月 20 日，MAINLAND QUARTZ 就公司增资至 780.0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进行修改，签署了《补充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设备出资 44.00 万美元，现金出资 56.00 万美元，于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前缴付现金 20.00 万美元，剩余部分自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0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10]870 号”《关于外资企业“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 MAINLAND QUARTZ 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应达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综上，公司增资至 780.00 万美元时现金与实物出资的比例已通过上述《补充章程》进行更正，且该《补充章程》已获深圳市外商投

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故根据公司提供的该补充资料显示，公司第九次注册资本变更即增资至 780.00 万美元已不存在现金与实物出资的比例与章程约定不一致的瑕疵。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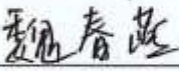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周玉琴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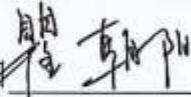
魏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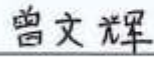
申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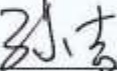
瞿朝阳



曾文辉



孙吉



内核专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